

承揽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ZSXT-20260428-002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定作人(甲方):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 昌吉市观诺环保设备制造厂(个体工商户)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乙方负责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压力管道内部接口、弯头处加宽及零星管道的渗点、伤痕等破损问题维修工程的全过程技术管控。具体内容: 乙方指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审核并确认施工方案; 全程监管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 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法规、标准及方案施工;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权督促整改, 全面履行技术管控职责。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 含税单价为 500.00 元/人/天(大写: 伍佰元整), 该单价包含完成本工程监督管理所需全部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措施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应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进场, 乙方指派的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含姓名、资质证明等), 须在进场前书面报告给甲方备案。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政府政策调整、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情形)外, 其他所有实际工作天数均纳入结算范围, 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天数计算(以甲方书面确认及预算部门核实为准), 乙方全部人员往返现场交通费及相关工作量按固定总价 500.00 元执行。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规范,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 施工部位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免费整改、维修, 确保达到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 乙方 1 名工作人员的食宿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 乙方自行检验。

第六条 定作人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

作是：×。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按本合同、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乙方负责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测（责任方承担费用）；乙方全部工作完成后3日内自检并通知甲方，不合格乙方5日内整改复验。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

(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5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九条 定作人在合同签订后/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大写）/。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作期限随本工程施工进度同步推进，确保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非不可抗力、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累计超过15日或严重影响甲方工程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照价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签署页】

甲方（盖章）：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66864759662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 13 公里处（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5 公里）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801250000018614

乙方（盖章）：昌吉市观诺环保设备制造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01MAG1MKTQ91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 号新疆徐工海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一期 4 号厂房（昌高区 7 丘 7 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05200001696

电话：13689908608

第 4 页 共 6 页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301MAG1MK1Q9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فوتىيىچە تىزىچە)
(副本)

(1-1)

名称 昌吉市观诺环保设备制造厂（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邢海松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科技大道9号新疆徐工海虹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院内一期4号厂房（昌高新区7丘7栋）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钢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水处理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大气污染防治检测及检测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資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机械设各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سەرلىنىش ئورگانى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3日

2023/1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中心系統網址:
http://172.31.140.247/tpicis/CertTabPrintNew.do

方觀
子入
五
章
توخت
442

乙方基本户信息

名称:昌吉市观诺环保设备制造厂(个体工商户)

税号: 92652301MAG1MKTQ91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新疆徐工海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一期4号厂房(昌高区7丘7栋)

电话:136899086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5 0162 6052 0000 1696

行号: 1058 8500 00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专业技术人员姓名: 李建房, 联系电话 15512689151

